

征 地 告 知 书

辽征地告知（2016-8-1）号

辽中县冷子堡镇忙后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7023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征地边界 南至：村路 西至：征地边界 北至：

征地边界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7023公顷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

		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 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该地块不涉及耕地,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 需要听证的, 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 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 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 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 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 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 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 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 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3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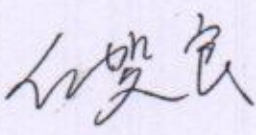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冷子堡镇忙后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辽中县 2016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冷子堡镇忙后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8-1】号	孙永 孙永	2016年3月1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孙永良	2016年3月1日	孙永良		
备注				

附件3:

征调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被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辽中县冷子堡镇忙后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其中: 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7023公顷	
未利用地			
合计		0.7023公顷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2016年3月1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备注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8-1号

辽中县冷子堡镇忙后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2016年度第8批次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7023公顷（其中：医卫慈善用地0.7023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二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建设用地3万元/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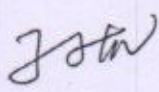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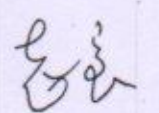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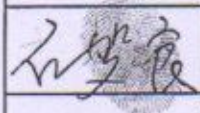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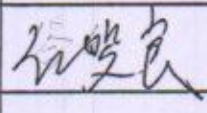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冷子堡镇忙后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听证事项	辽中县2016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冷子堡镇忙后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8-1]号	 	2016.3.1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2016年3月10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中县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辽中县冷子堡镇忙后村集体土地0.7023公顷（其中：医卫慈善用地0.7023公顷）。作为辽中县2016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批次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8-1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2016年3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村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2016年3月5日

听证情况说明

我县人民政府拟征收辽中县冷子堡镇忙后村集体土地 0.7023 公顷（其中：医卫慈善用地 0.7023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二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建设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31.6035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8-1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周坡 华恒亮 杨廷国 赵令春 莫志顺 周宗峰

李平 韩成弟 邢宝满 何永才 邢宗权 邵德亮

郑永年 赵令春 李之权 李进胜 朱才亮 杨少法

李殿永 赵忠昌 陈万强 陈万胜 刘万成

辽中县冷子堡镇忙后村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征 地 告 知 书

辽征地告知(2016-8-2)号

辽中县满都户镇古城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2725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征地边界 南至:村路 西至:征地边界 北至:
征地边界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2725公顷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

		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为3万元/亩)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 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该地块不涉及耕地,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 需要听证的, 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 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 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 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 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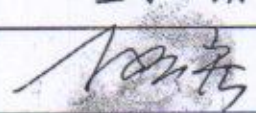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 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 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 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 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8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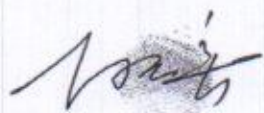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满都户镇古城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辽中县 2016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满都户镇古城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8-2】号	孙成 孙家	2016年3月11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 名	签字日期		姓 名	签字日期
			2016年3月11日	
	2016年3月11日			
备 注				

附件3: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被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辽中县满都户镇古城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其中: 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2725公顷	
未利用地			
合计		1.2725公顷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签名: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1 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备注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8-2号

辽中县满都户镇古城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2016年度第8批次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2725公顷（其中：医卫慈善用地1.2725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二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建设用地3万元/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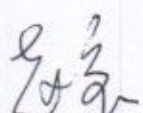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满都户镇古城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听证事项	辽中县2016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满都户镇古城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8-2]号	 	2016.3.1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2016.3.1
				2016.3.1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中县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辽中县满都户镇古城村集体土地1.2725公顷（其中：医卫慈善用地1.2725公顷）。作为辽中县2016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批次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8-2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吴殿文 2016年3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王廷宇 2016年3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村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2016年3月5日

听证情况说明

我县人民政府拟征收辽中县满都户镇古城村集体土地 1.2725 公顷（其中：医卫慈善用地 1.2725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二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建设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57.2625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8-2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吴淑波 于文波 李德喜 赵殿春
王丛 孙林 周中春 赵洪义 刘玉江 刘洪
王振廷 王李石 张荣记 胡柱金 赵春 刘勇 白玉礼

辽中县满都户镇古城村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征 地 告 知 书

辽征地告知（2016-8-3）号

辽中县蒲东街道勾刘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3386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村屯 南至：村路 西至：坑塘水面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 3386公顷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

		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为3万元/亩)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 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该地块不涉及耕地,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 需要听证的, 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 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 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 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 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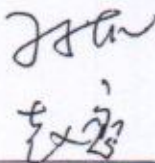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 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 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 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 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3年3月1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蒲东街道勾刘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辽中县 2016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蒲东街道勾刘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8-3】号		2016年3月5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韩淑永	2016.3.5			
孙安	2016.3.5			
备注				

附件3:



征调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被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辽中县蒲东街道勾刘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其中: 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 3386公顷	
未利用地			
合计		1. 3386公顷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2016 年 3 月 5 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备注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8-3号

辽中县蒲东街道勾刘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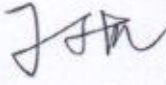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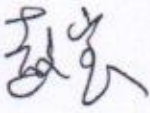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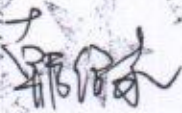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定的2016年度第8批次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3386公顷（其中：教育用地1.3386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二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建设用地3万元/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蒲东街道勾刘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听证事项	辽中县2016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蒲东街道勾刘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8-3]号	 	2016.3.1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2016.3.5			
	2016.3.5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中县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辽中县蒲东街道勾刘村集体土地1.3386公顷（其中：教育用地1.3386公顷）。作为辽中县2016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批次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8-3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村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2016 年 3 月 5 日

听证情况说明

我县人民政府拟征收辽中县蒲东街道勾刘村集体土地 1.3386 公顷（其中：教育用地 1.3386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①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二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建设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60.2370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8-3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5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王振生 王振胜 王锦胜
胡振林 韩绍永

葛利郑宏

胡振林

韓紹永

金和年

白鉄金

王永昌

朱金林

勾洪金

勾 子 金

知理也

马 强 笔

郭沫若云

芳名

鄭明忠

辽中县蒲东街道勾刘村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征 地 告 知 书

辽征地告知（2016-8-4）号

辽中县朱家房镇高墙子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694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征地边界 南至：村路 西至：征地边界 北至：

征地边界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6948公顷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

		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为3万元/亩)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该地块不涉及耕地，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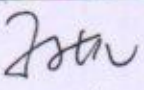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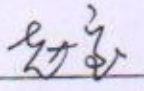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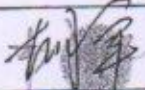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3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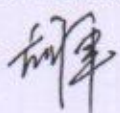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朱家房镇高墙子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辽中县 2016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朱家房镇高墙子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8-4】号	 	2016年3月11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 名	签字日期		姓 名	签字日期
	2016年3月11日			
	2016.3.11			
备 注				

附件3: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被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辽中县朱家房镇高墙子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其中: 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6948公顷	
未利用地			
合计		1.6948公顷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2016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备注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8-4号

辽中县朱家房镇高墙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2016年度第8批次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6948公顷（其中：教育用地1.6948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二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建设用地3万元/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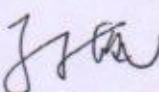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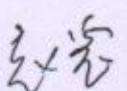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听证送达回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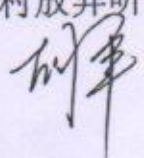
受送达人	辽中县朱家房镇高墙子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听证事项	辽中县2016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朱家房镇高墙子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8-4]号	 	2016.3.1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2016.3.1			
	2016.3.1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中县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辽中县朱家房镇高墙子村集体土地1.6948公顷（其中：教育用地1.6948公顷）。作为辽中县2016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批次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8-4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村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2016 年 3 月 5 日

听证情况说明

我县人民政府拟征收辽中县朱家房镇高墙子村集体土地 1.6948 公顷（其中：教育用地 1.6948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二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建设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76.2660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8-4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李永芳

丁艳吉

李明伟

李树刚

闫铁南

孙铁军

白树岩

张昌

王恩山

孙树刚

李树刚

孙铁军

李树刚

辽中县朱家房镇高墙子村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